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 3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301 室

主席：許召集人火塗

紀錄：王又德

出席：許召集人火塗、陳副召集人志一、何委員國輝、廖委員永元、

曾委員進福、蔡委員素盆、鄭委員海源、林訓輔委員輝雄、何訓輔委員敏。

列席：張終身名譽理事長朝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審訂本會「110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及遴選本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教練、選手名單乙案，提請 審查。

說明：檢附本會「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決議：

一、逐條式審訂旨揭實施計畫，簡述如下，詳如附件一(P3-5)。

(一)、簡化宗旨敘述；

(二)、簡化培育資格與對象敘述；為培育年輕潛力選手，培育對象修正為青少年(U15)及青年(U18)；

(三)、選手及教練遴選：因應 109 年國際賽事僅有 2020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故以此稱為本計畫遴選參考。為符選手表現實況，成績採認為 109 年總統盃、110 青年盃、110 全中運，共 3 場賽事。

(四)、因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響，考量今年遴選期程前無國際賽事，故今年實施計畫不採用「獲選世青、亞青、亞青少得牌選手前三名者列保障名額，必須比照全中運競賽規程獲獎人數確認 5 人錄取 3 名、4 人錄取 2

名、3-2 人錄取 1 名的原則辦理」。

- (五)、增列本計畫選手、教練採報名方式參加遴選；
 - (六)、增列暑訓兩場地進行，由教練團內推派總教練各 1 名。
 - (七)、總目標改列入訓練計畫首項；計畫內容：由教練團擬定訓練計畫後實施。
 - (九)、110 年總統盃及進、退場分別檢測 1 次(舉重或舉重相關體能測驗)作為成績檢測點。
- 二、建議有效利用暑訓期間，於非訓練時段適當安排課程(運動營養、運動科學、反禁藥)。
- 三、建議運動傷害防護員於暑訓兩場地各支援 2 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審訂本會參加「2022 年度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乙案，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所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2 月 24 日舉協行字第 1091224003 號函。
- 二、國訓中心訓輔委員建議修正上揭所送選手培與實施計畫第四項訓練計畫、第(三)項實施要點、第5條「第一階段未達次一段培訓標準改列儲訓，但第二階段未達第三階段培訓標準續留中心之必要性宜予考量(未取得亞運參賽資格，2024 奧運更無機會爭取)」，提請 審查。
- 三、檢附本會「2022 年度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決議：為完備未達第三階段培訓標準實施要點，增修「第一階段未達第二階段培訓標準改列儲訓，但第二階段未達第三階段培訓標準且未取得亞運參賽資格之選手辦理歸建。」如附件二(P8)。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第十二屆第30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年1月25日下午4:00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301室

職稱	姓名	簽章
召集人	許火塗	許火塗
副召集人	陳志一	陳志一
委員	何國輝	何國輝
委員	曾進福	曾進福
委員	廖永元	廖永元
委員	蔡素盆	蔡素盆
委員	鄭海源	鄭海源
訓輔委員	何敏	何敏
訓輔委員	林輝雄	林輝雄
列席 終身名譽會長	張朝國	張朝國
列席 理事長	張揚寶蓮	請假
行政組	王又德	王又德